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上午10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尧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4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